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不动产暨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是智能拟签订《投资协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是智能拟签订《投资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秀君

张红艳

2022年5月20日